2529 0015
2529 5003
SUI 1/5/4(2002) VI
CB1/PL/FA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細價股事件

你在十月十六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現囑咐我代為回覆。

一如行政長官在九月十日所言，政府當局接納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的報告，並聯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跟進如何落實調查小組在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派我出任一個協調委員會的主席，聯繫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以便加快落實上述建議。財政司司長在九月十六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滙報在這方面的進展。此外，財政司司長已委任一個專家小組，負責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以便跟進調查報告提出的較長遠的事宜。專家小組進行檢討時，將須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有關工作預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

一如其他人士，個別政府人員曾應調查小組邀請，協助進行調查工作。該小組已完成調查工作，並就有關事件發表報告。就該報告而言，政府當局並無任何補充。各委員可參閱報告，以了解詳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苗學禮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